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63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 何彥翰

賴仲新

被告 王建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7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4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7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劉仲歲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4年1月2日2時56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與加昌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車輛安全間隔，致碰撞並毀損由劉仲歲駕駛之系爭車輛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,120元（含工資19,270元、零件6,85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

01 6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2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6 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7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
0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
09 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
10 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
11 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
12 項業已明定。

13 (二)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結帳
14 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
1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等件為
16 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1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-1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
18 場圖、偵詢筆錄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9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依上開調查
20 證據之結果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系爭車
21 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
22 修理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
23 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24 (三)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
25 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
26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
27 第3項已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
28 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
29 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
30 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26,120元，其中含工資19,270
31 元、零件6,850元一情，已如前述，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

償數額時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其次，系爭車輛係112年1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，使用期間為1年2個月；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51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6,850÷（5＋1）＝1,14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6,850－1,142）×1/5×（1＋2/12）＝1,33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6,850－1,332＝5,518】，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9,270元，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為24,788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4,7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02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3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5 書 記 官 林國龍

06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7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08 合計 1,500元